

项目编号：BDHY-2023-036

榆林市航空消防能力建设项目净空分 析及航行资料汇编的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防汛抗旱防灭火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7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榆林市航空消防能力建设项目净空分析及航行资料汇编的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航空消防能力建设项目净空分析及航行资料汇编的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DHY-2023-036

项目名称：榆林市航空消防能力建设项目净空分析及航行资料汇编的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航空消防能力建设项目净空分析及航行资料汇编的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航空消防能力建设项目净空分析及航行资料汇编的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

号)；

2.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航空消防能力建设项目净空分析及航行资料汇编的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必须是被列入中国民航局官网最新一期《飞行程序设计单位备案信息公布表》中的单位；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8、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上述相关网页查询信用记录（以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及信用报告（以“信用中国”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加盖公章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还需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9月18日 至 2023年09月22日 ，每天上午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0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0月0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15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E18、E19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912-3452148、029-88661298或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

2、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防汛抗旱防灭火服务中心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明珠大道26号

联系方式：189910880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南路欣泰园小区3号楼

联系方式：0912-3893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82912162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采购人：榆林市防汛抗旱防灭火服务中心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5	磋商报价：1、供应商自主报价； 2、按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报价。
5.1	采购最高限价：500000.00元，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最高限价，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供应商必须是被列入中国民航局官网最新一期《飞行程序设计单位备案信息公布表》中的单位；</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p>

	<p>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8、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上述相关网页查询信用记录（以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及信用报告（以“信用中国”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加盖公章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还需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p> <p>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7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在信用中国上传承诺。凡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8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服务期：1年。
10	<p>开标时间：2023年10月07日上午09时30分</p> <p>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15</p>
11	踏勘方式：不组织
1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3	成交代理服务费：成交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4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	<p>投标供应商无需开标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将文件一正两副纸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快递至联系人：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刘工（收）；联系电话：18291216275；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上郡南路欣泰园小区3号楼（备案用）</p>
16	<p>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技术咨询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p>
17	<p>不见面开标</p>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p> <p>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IE11浏览器</p> <p>2、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磋商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磋商文件时所用CA相同。</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18	<p>（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p>

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9	采购标的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0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p>
21	<p>所有响应供应商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1年。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p>注：开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p>
22	<p>本项目（服务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货物类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制

	<p>造商不能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而且所投产品的品牌或商标不能为大企业的品牌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工程类项目：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3. 服务类项目：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p>扩展资料：</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p> <p>此类企业通常可由单个人或少数人提供资金组成，其雇用人数与营业额皆不大，因此在经营上多半是由业主直接管理，受外界干涉较少。中小企业是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载体，在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与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p>
23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榆政财采涵【2021】14号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以不在执行价格优惠政策）：</p>

一、总 则

1. 释义

1.1 供应商：指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并自愿参加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监督管理机关：指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能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3 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编制的采购文件等。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提出与答复

（1）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上郡南路欣泰园小区3号楼

联系人：刘工（业务部）

联系方式：0912-3893000， 18291216275；

邮箱：2270025728@qq.com。

（2）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三)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四) 执行优惠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榆政财采函【2021】14号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以不在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五) 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三、磋商及磋商文件

3.1 磋商

项目名称：榆林市航空消防能力建设项目净空分析及航行资料汇编的服务

采购人：榆林市防汛抗旱防灭火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财政拨款。

3.1.1 采购项目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坚决制止和杜绝违背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现象的发生。

3.1.2 在磋商中，出现《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磋商失败，并将磋商失败理由通知所有供

应商。

3.2 磋商文件

3.2.1 磋商文件的编制、审定、备案与发布，依政府采购程序办理。

3.2.2 磋商文件由本文件目录所列的第一章至第六章构成。

3.2.3 磋商文件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和具体说明，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因在阅读、理解磋商文件内容上产生疏漏、误解并导致对磋商产生不利后果或者响应无效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2.4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A.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B.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质疑或者要求澄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4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C.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项目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D. 采购人负责对供应商提出的技术指标质疑进行处理。

3.2.5 磋商文件的获取：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榆林市）平台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3.2.6 供应商一经报名登记，其所获权利不得转让。

3.2.7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四、磋商及响应文件

4.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要求，且具有与完成本采购项目相适应的能力。

4.2 供应商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采购项目相适应的专业资质、许可、批准、认证、认定等证件文书。

4.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以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

4.4 （1）响应文件的编制

4.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

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4.2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4.4.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4.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4.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2）磋商文件的装订及密封

4.4.6 密封要求：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4.7 装订要求（非废标项）：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书脊处必须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磋商单位名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共三份。电子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A4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单份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电子版放置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标袋内。

4.4.8 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及专用名除外）。

4.4.9 磋商使用的计量单位为公制单位（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4.4.10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磋商有效期、合同主要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4.11 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的磋商方案，否则磋商无效。（见须知前附表4）

4.4.12 磋商报价为不可选择的唯一报价。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4.13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须知前附表）应当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限。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供应商资格有效期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其供应商资格则自动丧失。

4.4.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本项目网上电子递交。

（2）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否决其投标。

（3）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4.4.1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磋商文件第3.4条的规定。

（3）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4.5 磋商报价

4.5.1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均不对供应商公开）。明显低于市场价或成本价的恶性竞争、捣乱会场秩序的行为，视为报价无效。磋商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开启磋商一览表文件，由唱价人宣布磋商报价总表内容，作为磋商报价。对未唱出的磋商价格、价格折扣和磋商文件不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最高限价，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变动采购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4.6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磋商

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完成开标的所有程序。

六、评审

6.1 依法组建磋商。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总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应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6.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6.3 在评标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6.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6.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6.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6.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6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和义务：

A. 职责：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B. 义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7 评审方法、评审程序见第五章

6.8 保密工作

6.8.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执行，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

6.8.2 磋商小组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应当执行评审工作的各项保密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控制评审现场的人员出入，磋商小组成员及与会人员应予以支持配合。

磋商小组评审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统一寄存入指定存放处，若必须使用通讯工具时，需经过监标人同意方可使用，但必须在评审现场使用。

6.9 纪律与监督

6.9.1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9.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A.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B.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C.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E.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F.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G.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10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6.11 参与评审活动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七、成交单位确定

7.1 成交单位确定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的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单位。

7.2 成交单位确定程序

7.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

7.2.3 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7.2.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7.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 成交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授予合同

8.1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8.2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个日历日内，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等签订书面合同。

8.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见证。

8.4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8.5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

8.6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7 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单位还应予以赔偿，采购机构将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项目

采 购 人: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签 署 日 期: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的服务， 并付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服务范围

榆林市2022年航空能力建设项目16处直升机起降点。

2、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2.1 测绘：测量直升机起降点周围双向起降方向各约长1.3公里、宽150米左右范围内的障碍物数据；

2.2 净空分析：以测绘的障碍物数据为基础资料，分别对16个直升机起降点进行净空分析；

2.3 航行资料汇编：根据测绘数据和净空分析结果，制作航图，编制航行资料，形成航行资料汇编。

3、技术要求

咨询服务成果需符合以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2)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CCAR-93TM-R6）；
- (3) 《民用直升机场飞行场地技术标准》（MH5013-2023）；
- (4) 《Mi-171 飞行手册》；
- (5) 业主提供的其他基础资料。

4、人员要求

4.1项目负责人： _____。

4.2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还应配备不少于____人的项目组成员。

5、成果要求

5.1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

求；

5.2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应当包含:

5.2.1测绘报告: 1份;

5.2.2净空分析报告: 1份;

5.2.3航行资料汇编: 1套(其中电子版1份、纸质版3本)。

6、服务期及成果验收

6.1服务期: 1年;

6.2成果验收: 咨询服务成果提交后, 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出具验收结论。

7、报酬及支付方式

7.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元; 其中: 不含增值税价: (大写) _____ 元; 增值税: (大写) _____ 元。

本合同以不含税价为计税依据, 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 按实际开具票据的税率进行结算。因国家有关部门出台或委托人申请取得的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按扣除优惠金额后的合同价款进行结算。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上述合同价款包括开展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所需的 含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印刷费、交通费、住宿费、差旅费等在内的所有相关费用及应付税费。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税 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 址:

电 话: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7.2技术咨询报酬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技术咨询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洽商过程中都会向对方透露有价值的资料，其中某些资料可能是保密性的。甲乙双方同意：不向任何非协议方透露，但需要向有关的政府官员或政府机构所作的透露则属于例外情况。

8.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责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外提供资料；

8.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人员；

8.3 保密期限：二年；

8.4 泄密责任：如因乙方保密措施不力，造成技术资料泄密，乙方应承担受损方的经济损失。

9、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违约责任

10.1 甲方责任

10.1.1 甲方提供任务及技术要求，并及时提供开展项目所必要的文件资料；

10.1.2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承担未按时支付费用的违约金及其它有关的责任。

10.1.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

10.2 乙方责任

10.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技术要求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技术咨询服务成果；

10.2.2 如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合格；

10.2.3 如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及时提交技术咨询服务成果，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技术咨询费的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若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1、双方确定

11.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11.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12、双方确定，出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3、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

第2种方式处理：

13.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4、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1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注：以上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定合同为准。

第四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采购内容：

- 1、测绘：测量直升机起降点周围双向起降方向各约长1.3公里、宽150米左右范围内的障碍物数据；
- 2、净空分析：以测绘的障碍物数据为基础资料，分别对16个直升机起降点进行净空分析；
- 3、航行资料汇编：根据测绘数据和净空分析结果，制作航图，编制航行资料，形成航行资料汇编。

二、技术要求

咨询服务成果需符合以下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2、《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CCAR-93TM-R6）；
- 3、《民用直升机场飞行场地技术标准》（MH5013-2023）；
- 4、《MI-171飞行手册》；
- 5、其他相关行业要求。

三、咨询服务成果应当包含：

- 1、测绘报告：1份；
- 2、净空分析报告：1份；
- 3、航行资料汇编：1套（其中电子版1版、纸质版3本）。

四、服务期限：

本次拟采购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

第五章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应当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初步审查；
- (2) 响应文件澄清或说明；
- (3)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1.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2	供应商必须是被列入中国民航局官网最新一期《飞行程序设计单位备案信息公布表》中的单位；	合法有效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合法有效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法有效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合法有效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合法有效
8	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上述相关网页查询信用记录（以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及信用报告（以“信用中国”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加盖公章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还需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合法有效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法有效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2 磋商小组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无遗漏，且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封面； （2）磋商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给定的内容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报价唯一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商务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6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合格、有效
7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二、评标方法

5. 综合评分法

5.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6. 评标细则及标准

6.1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6.2 评审因素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磋商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6.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评标委员会应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投标人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6.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6.6 在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6.7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

分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分
1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计算公式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得10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10
2	服务方案 (70分)	项目理解 及分析	对项目的认识和总体思路：（1）对本项目的出发点及工作目标理解透彻、基本思路清晰且贴合本项目要求、分析到位且解决方案合理可靠、现状分析内容贴合实际，思路清晰的计（6-10分）； （2）对本项目的出发点及工作目标理解不深入、基本思路不清晰、分析流于表面、现状分析内容脱离实际的计（0-5分）。	10
		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编制的实施方案，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供应商的方案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认定实施方案符合采购人目标并具有极高的可行性的计（10-15分）； （2）供应商的方案无针对性、内容不贴合本项目情况、对项目现状把握不准确、不能提出有效解决思路的计（5-9分）； （3）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4分）。	15
		项目组织、质量、 进度保证措施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在满足磋商文件服务期限要求的前提下编制的项目组织、质量、进度控制和保证措施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编制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方案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组织合理高效，成果质量能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修改提升、进度掌控合理有效的计（8-10分）； （2）项目组织，质量成果、进度能满足采购需求的计（5-7分）； （3）不符合上述情形的计（0-4分）。	10
		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评委从①重、难点分析、②风险点分析③解决方案等方面赋分。 （1）供应商的措施合理有效、重难点分析切入要害、风险点分析有理有据、解决方案便捷有效的计（10-15分）； （2）供应商的措施无实质性内容、重难点及风险点分析敷衍无针对性的计（5-9分）； （3）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4分）。	15
		管理制度	供应商的内部管理制度，评委从①人事管理制度、②业务及档案管理制度、③职业准则及行为规范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赋分。 （1）供应商的管理制度完善、条理清晰，各方面制度详细完整合理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的计（3-5分）； （2）供应商的管理制度敷衍、无实质性针对内容的计（0-2分）；	5
		保密承诺及措施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承诺及措施，从保密手段、人员保密管理、技术保密措施等各个方面，进行综合赋分，并提供保密承诺。 （1）供应商的保密措施完善、保密手段先进、人员保密管理制度及技术保密措施科学合理的计（3-5分）； （2）提供不完善或不提供计（0-2分）。	5

		人员配备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得2分;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 当项目团队另配备成员2人, 得3分; 项目团队另配备成员3人, 得4分; 项目团队另配备成员4人, 得5分; 注: 响应文件中附人员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0
3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10分)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投标人能够根据采购需求,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应至少涵盖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 切实可行, 得7-10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详细, 有一两部分缺失、可行得4-6分; 有售后服务, 但是方案一般得1-3分; 以上内容未提供或未进行描述的不计分。	10
4	业绩 (10分)	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飞行程序设计、净空评估、净空分析、净空审核、净空一体化等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2分, 最高得10分。 注: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其中合同不完整或者不清晰的不计分)	10

7. 无效投标的认定

7.1 在评标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作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 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4) 磋商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的;
-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
- (7) 响应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的;
- (8) 响应货物(服务)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 (9) 响应货物(服务)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如涉及);
- (10)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1)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2)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8.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 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8.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8.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8.5 相同品牌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8.8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由采购人按照《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43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继续采购活动。

8.9 若选择竞争性谈判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由磋商小组出具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 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采购方式改为竞争性谈判的申请；

(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2家合格供应商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与这2家合格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

四、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9.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9.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9.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9.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9.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9.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0. 在评标中，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致：榆林市防汛抗旱防灭火服务中心

一、根据你方发出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经研究决定按磋商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承担本项目，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任务。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成交通知书后立即工作。（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合同要求时间为准）。

三、我方保证本项目质量标准为_____。

四、我方本次授权代表为_____。

五、贵单位所发出的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均构成本合同内容附件。

六、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后_____天内有效。

八、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一览表（一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说明：1、报价应按磋商总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90日历天内有效。

被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响应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但须包含评分标准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格式自拟

七、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或评审方法

注：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项目标段：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八、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资料

- (1)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资料
- (2) 附供应商信用榆林网站上传截图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

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供应商) (公章)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供应商) (公章)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服务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供应商）（公章）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供应商）（公章）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VI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有效期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及其他附件

相关承诺或说明可用以下模板

附件1: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有效期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重合同、守信用,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 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 性质严重的, 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 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附件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致：榆林市防汛抗旱防灭火服务中心

我公司郑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榆林市防汛抗旱防灭火服务中心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谈判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谈判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致：榆林市防汛抗旱防灭火服务中心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_____）招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附件5: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下列信用承诺书按时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将上传后的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1、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有效期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2、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2023年 月 日—2024年 月 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2023年 月 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2023年__月__日—2024年__月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2023年__月__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
（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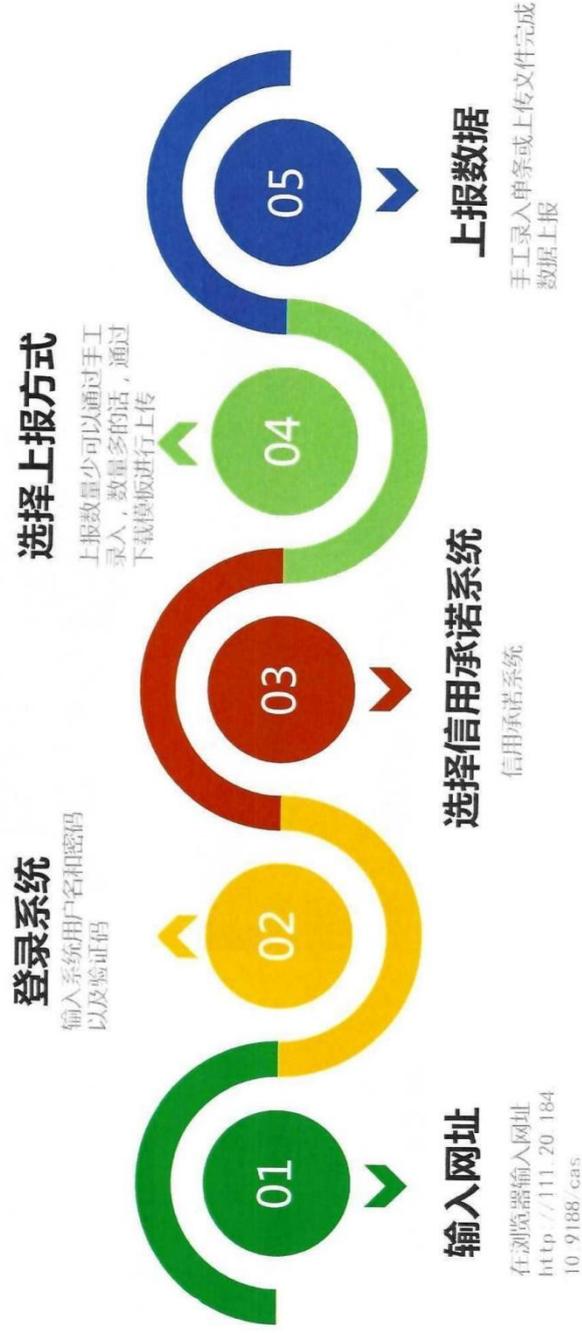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您当前所在位置： 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

温馨提示：
诚实守信是企业、立业之本，兴业之源”。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基础。依法开展“信用承诺公示”栏目，旨在开通“主动承诺”栏目，积极引导企业主动开展信用承诺公示(承诺内容即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为自身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主动公示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名称	承诺部门	履行状态	承诺日期
榆林市信义源	92610629MA78BDFX3	法人社会诚信承诺书	信义源行政部	履行中	2021-08-27
先礼后理	91610629MA68B8463	法人社会诚信承诺书	信义源行政部	履行中	2021-08-27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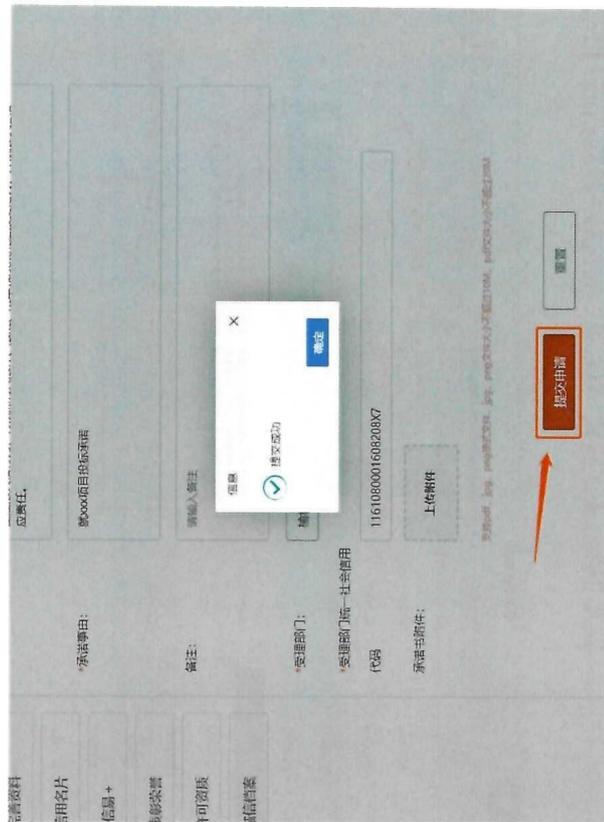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U168
01021194807025

信用承诺

完成上报

查看上报信息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信用记录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温州市裕生名楼古建筑博物馆	1年	2021-04-27	有效	查看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应用名片
信息 +
影像采集
许可资质
诚信档案

应履行：
即xxx项目的承诺

请输入备注

信息
提交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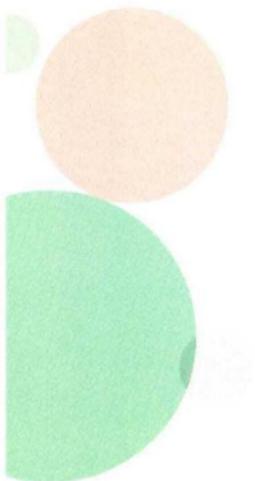
输入：
*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上传附件

提交申请

重置

谢谢



诚信社会让生活更美好